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.8.08
編 號	1609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3樓
承辦人：侯妍蓁
電 話：(02)29683569分機288
傳 真：(02)89524469
電子信箱：NH15731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12087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付訖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1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11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如貴會有相關意見，請惠於111年8月12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列並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8月2日北區審二字第1112013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無意見免回報，若無法於期限內回報，請電洽承辦人辦理情形及預定回報日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游素菁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10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草案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10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